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0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 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公司通过对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维持经营业绩稳定。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额度及开展方式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

品及原材料的期货业务。商品期货业务品种包括:铅、锌、铜、铝、镍、白银、焦炭、动力煤等。

2、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

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3、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
- (1) 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为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保值比例上限为50%;母公司产成品库存、外购矿(含进口)、燃原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 (2)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营销有限公司的产成品库存、外购矿(含进口)贸易、燃原料贸易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铅、锌、铜、铝、镍、银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 (3)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产铅、锌精矿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 (4)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产品库存的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
- (5) 公司子公司佩利雅 (Periya Limited) 自产精矿保值 比例上限为 100%。
- (6)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锁定原料 采购成本为保值目标,保值比例上限为50%。
 - 4、套期保值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 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 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资金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 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 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套期保值计划的决策、执行和风控

1、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期货头寸必须有相对应的现货敞口保值需求,禁止进行期货投机交易。

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进

行套期保值运作。

- 2、公司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并 授权给公司管理层后方可实施。公司管理层每季度向董事局 报告上一季度公司套期保值执行情况及公司下一季度套期 保值策略。
- 3、公司贸易事业部负责实施母公司自产矿、冶炼产品及下属贸易公司的套期保值,负责管理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加强期货持仓数量、价格等交易数据的保密机制,严防交易数据的泄漏。

公司贸易事业部每月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上月的套期保值执行情况及下月的套期保值方案。

4、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月度套期保值方案须同时交由公司期货专职风控管理人员和贸易事业部风控管理人员进行 双后台监督和风控。

公司贸易事业部风控管理人员负责授权范围内的业务监督和期现匹配风险管理,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期货套期保值风险控制。

公司设置期货风险管理人员,不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其它岗位交叉,每月提交风控报告,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公司设置合规检查人员,独立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部门或岗位,定期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生产原材料和产品等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公司应严格落实套期保值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市场研判能力,严格防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月21日